

保 險 種 類	保 險 項 目	保 險 金 額							每一事故自負額
1. 財物損失保險	保險期間內累計最高賠償金額	A:30萬		B:60萬			C:100萬		無
1.1 營業中斷 損失保險	每日賠償限額	2,000							2個營業日
	保險期間內累計最高賠償限額	2萬							
2. 公共意外 責任保險	保 險 項 目	保 險 金 額							2,500
	每一個人體傷責任之保險金額	50萬	100萬	200萬	300萬	300萬	300萬	600萬	
	每一意外事故體傷責任之保險金額	250萬	500萬	1000萬	1500萬	1500萬	3000萬	3000萬	
	每一意外事故財物損失責任之保險金額	50萬	100萬	200萬	200萬	300萬	300萬	300萬	
	保險期間內之最高賠償金額	600萬	1200萬	2400萬	3400萬	3600萬	4800萬	6600萬	
A財物損失保險＋公共意外責任保險 保險費		□2,670	□2,990	□3,597	□4,219	□4,309	□5,538	□5,965	無
B財物損失保險＋公共意外責任保險 保險費		□3,152	□3,472	□4,079	□4,701	□4,791	□6,020	□6,447	
C財物損失保險＋公共意外責任保險 保險費		□3,251	□3,571	□4,178	□4,800	□4,890	□6,119	□6,546	
3. 附加櫃檯 現金保險	保險期間內最高賠償限額	10,000							無
	櫃檯地址及範圍：	同營業處所							
3. 附加櫃檯現金保險 保險費		□26		□不加保					3個營業日
4. 附加法定傳染病補償費用		5,000		10,000			□不加保		
4. 附加法定傳染病補償費用 保險費		□59		□117			□不加保		



「吃飽保」類似商品比較表

項目	餐飲商舖保險	商業火險	商店綜合保險
公共意外責任險	有	無	有(保額不足)
附加食物中毒	有	無	需另外加保費加保
附加招牌意外	有	無	需另外加保費加保
建築結構	不限定建物等級 (木造、鐵皮、磚、RC都可承保)	限定建築等級	限定建築等級
計算折舊	重置成本=新品 不論多舊 都新品價計算	要扣除折舊	要扣除折舊
營業中斷損失	有	需另外加保費加保	需另外加保費加保
附加櫃台現金保險	可加保限額一萬	無	無
附加法定傳染病	可加保限額一萬	無	無

資訊公開聲明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保險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業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投保須知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消費者於購買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第一產物餐飲商舖綜合保險之預定費用率(預定附加費用率)最高 29.7%，最低 29.7%；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請洽第一產險業務人員、服務據點(客戶服務專線:0800-288-068)或網站(網址: <http://www.firstins.com.tw>)，以保障您的權益。

※本商品內容、費率、保險給付、不保事項與其他未盡事宜，悉依保險條款規定為準，本簡介之內容僅供參考，本公司保留最終承保與否之權利。

商品名稱 & 商品文號：

第一產物餐飲商舖綜合保險
102.10.30一產精字第1020868號函備查
109.03.27一產精字第1090026號函備查
109.10.05一產精字第1090626號函備查
第一產物餐飲商舖綜合保險附加櫃台現金保險
105.06.06一產精字第1050350號函備查
第一產物餐飲商舖綜合保險法定傳染病補償費用附加條款
109.10.14一產精字第1090626號函備查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忠孝東路一段54號 電話：(02)2391-3271

免費申訴電話：0800-288-068

公開資訊查詢：<http://www.firstins.com.tw>

吃飽保 防疫補償版



餐飲商舖綜合保險專案



商品特色

- 1 餐飲店商舖：公共使用營利場所強制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
- 2 建築等級：無分類。
- 3 實體店面－小額火災財物損失保險保額最高可投保到**100萬元**。
- 4 火災發生損失實損實賠重置價格不計不足額。
- 5 不論是否連鎖店，每一營業處所出一張單。
- 6 公共意外險保額符合法規，並提供保險證明。
- 7 可附加櫃台現金保險因竊盜、搶奪、強盜並通報治安機關的現金損失。
- 8 可附加法定傳染病補償費用之營業損失(保險期間限領一次)。

餐飲商舖綜合保險投保須知

一、投保時，業務員會主動出示登錄證，並告知其授權範圍；如未主動出示或告知，應要求其出示並詳細告知。

說明：保險業務員管理規則第六條規定：「業務員於招攬保險時，應出示登錄證，並告知授權範圍。」如業務員未主動出示或告知，要保人應向其提出要求以確保本身之權益。

二、告知義務：要保人及被保險人應誠實告知，否則保險公司得解除契約；保險事故發生後亦同。

說明：保險法第六十四條規定：「訂立契約時，要保人對於保險人之書面詢問，應據實說明」又「要保人故意隱匿，或因過失遺漏，或為不實之說明，足以變更或減少保險人對於危險之估計者，保險人得解除契約；其危險發生後亦同。但要保人證明危險之發生未基於其說明或未說明之事實時，不在此限。」

三、保險契約的終止。

說明：要保人得隨時終止本契約。

(一)契約之終止，自本公司收到要保人書面通知時，開始生效。

(二)要保人約定終止本契約時，本公司應從當期已繳保險費扣除按短期費率計算已經過期間之保險費後，將未滿期保險費退還要保人，計算及收取方式詳保單條款。

四、除外責任：

說明：(一)保險公司依照保險法規定，有依保單條款規定之除外責任，可以不負賠償責任。

(二)保險單條款都有詳細明訂各種除外責任之範圍，可以參閱。

五、契約的保險期間為一年。

六、投保時，要保書應親自填寫及簽章，業務員及保險公司會主動提供保險單條款，並於要保人交付保險費後，出具正式收據。為知道您投保的內容，及維護您的權益，如業務員及保險公司未主動提供時，請務必要求其提供。

七、本保險商品受財產保險安定基金之保障。

八、因投保契約所生紛爭之處理方式及申訴之管道：

說明：(一)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因投保之保險契約發生爭議，可以向投保之保險公司提出申訴。

(二)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不接受處理結果或保險公司逾三十日未處理者，自期限屆滿之日起六十日內，向保護法規定設立之爭議處理機構申請評議或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會)申訴。

(三)如因保險契約爭議涉訟者，依據各險示範條款之約定，以要保人住所地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要保人的住所在中華民國境外時，則以雙方約定之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及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九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

**產險業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告知義務內容**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稱個資法)第8條第1項及第9條第1項規定，向 台端告知下列事項，請 台端詳閱：

一、蒐集之目的：

(一)財產保險(O九三) (二)人身保險(O〇一) (三)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一八一)

二、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

要保人、被保險人、受益人、或責任險第三人姓名、身分證字號、出生年月日、住址、聯絡方式、婚姻、家庭、教育、職業、病歷、醫療、健康檢查、財務情況及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方式識別該個人之資料。

三、個人資料之來源

(一)要保人/被保險人
(二)司法警察機關、委託協助處理理賠之公證人或機構
(三)當事人之法定代理人、輔助人
(四)各醫療院所
(五)本公司各項業務內所委託往來之第三人。

四、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對象、地區、方式：

(一)期間：因執行業務所必須及依法令規定應為保存之期間。

(二)對象：本(分)公司及本公司海外分支機構、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財團法人住宅地震保險基金、財團法人汽車交通事故特別補償基金、財團法人保險犯罪防制中心、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中心、台灣票據交換所、財金資訊公司、關貿網路股份有限公司、中央健康保險局、業務委外機構、與本公司有再保業務往來之公司、依法有調查權機關或金融監督管理機關。

(三)地區：上述對象所在地之地區。

(四)方式：合於法令規定之利用方式。

五、依據個資法第三條規定，台端就本公司保有 台端之個人資料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

(一)得向本公司行使之權利：

1. 向本公司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
2. 向本公司請求補充或更正。
3. 向本公司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

(二)行使權利之方式：以書面或其他日後可供證明之方式。

六、台端不提供個人資料所致權益之影響：

台端若未能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時，本公司將可能延後或無法進行必要之審核及處理作業，因此可能婉謝承保、遲延或無法提供 台端相關服務或給付。

註：本公司履行上開告知義務，不限書面或取得當事人簽名，無簽署亦不影響告知效力。

第2頁/共4頁

☐ 現金

☐ 信用卡 ☐ VISA ☐ Master Card ☐ JCB (不得使用銀行或郵局金融卡) 特約商店代號：15833937700

※立授權書人(信用卡持卡人，以下簡稱本人)茲同意由本人下列之信用卡帳戶扣繳應支付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之保險費，並依照信用卡相關規定付款予發卡銀行，倘本人之信用卡發生無法扣繳保險費所致之損失，概由本人負責。

發卡銀行：_____ 授權號碼：_____ (客戶不需填寫)

信用卡卡號：_____ 信用卡有效日期：西元 _____ 年 _____ 月止

身分證字號：_____

連絡電話：_____ 行動電話：_____

與被(要)保險人關係：☐ 1.被保險人 ☐ 2.要保人 ☐ 3.配偶 ☐ 4.父母 ☐ 5.子女 ☐ 6.兄弟姊妹 ☐ 7.(外)祖父母

(請擇一勾選) ☐ 8.(外)孫子女 ☐ 9.法人負責人 (關係3-9項需檢附證明文件)

簽帳金額：新台幣 _____ 萬 _____ 仟 _____ 佰 _____ 拾 _____ 元整，簽帳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信用卡持卡人親自簽名：

要保人簽名：

(信用卡持卡人親自簽名並與信用卡上簽名式樣相同，否則本契約自始無效。)

(要保人簽名需與要保書相同)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總公司：臺北市忠孝東路一段五十四號 電話：二三九一三二七一（代表線） 免費申訴電話：0800-288-068
查詢公開資訊請洽本公司各分支機構或網址 <http://www.firstins.com.tw>

第一產物餐飲商舖綜合保險要保書

109.10.05一產精字第1090626號函備查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保險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業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幣別：新台幣元

保險單號碼	字第	號	☐ 新保 ☐ 續保						保單份數	正本： 副本：
要保人									統一編號	
要保人住所									郵遞區號	
被保險人									統一編號	
被保險人住所									郵遞區號	
保險標的物處所地址									郵遞區號	
被保險人經營業務種類									經營業務種類代號	
保險期間	自民國	年	月	日零時起至民國	年	月	日零時止			
保險種類	保險項目		保險金額							每一事故自負額
1. 財物損失保險	保險期間內累計最高賠償金額		A:30萬		B:60萬		C:100萬		無	
1.1 營業中斷損失保險	每日賠償限額		2,000							2個營業日
	保險期間內累計最高賠償限額		2萬							
2. 公共意外責任保險	保險項目		保險金額							2,500
	每一個人體傷責任之保險金額		50萬	100萬	200萬	300萬	300萬	300萬	600萬	
	每一意外事故體傷責任之保險金額		250萬	500萬	1000萬	1500萬	1500萬	3000萬	3000萬	
	每一意外事故財物損失責任之保險金額		50萬	100萬	200萬	200萬	300萬	300萬	300萬	
	保險期間內之最高賠償金額		600萬	1200萬	2400萬	3400萬	3600萬	4800萬	6600萬	
A財物損失保險+公共意外責任保險 保險費		☐ 2,670	☐ 2,990	☐ 3,597	☐ 4,219	☐ 4,309	☐ 5,538	☐ 5,965		
B財物損失保險+公共意外責任保險 保險費		☐ 3,152	☐ 3,472	☐ 4,079	☐ 4,701	☐ 4,791	☐ 6,020	☐ 6,447		
C財物損失保險+公共意外責任保險 保險費		☐ 3,251	☐ 3,571	☐ 4,178	☐ 4,800	☐ 4,890	☐ 6,119	☐ 6,546		
3. 附加櫃檯現金保險	保險期間內最高賠償限額		10,000							無
	櫃檯地址及範圍：		同營業處所							
3. 附加櫃檯現金保險 保險費		☐ 26	☐ 不加保							
4. 附加法定傳染病補償費用		5,000	10,000			☐ 不加保				3個營業日
4. 附加法定傳染病補償費用 保險費		☐ 59	☐ 117			☐ 不加保				
承保注意事項	1. 餐飲商舖不可單獨投保財物損失暨營業中斷保險，1、2內容必須同時投保。 2. 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限營業場所面積50坪以下餐飲商舖。 3. 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本保險單除外不保行業別：非餐飲業、KTV、MTV、PUB、網咖、特種行業小吃店、按摩養生館、舞廳、酒(家)店、電子遊樂場、食品廠、食品原料(批發店)廠、民俗旅館、便當(學校營養午餐商)工廠、酒類銷售、檳榔銷售。 總保險費									
要保人告知事項 (請務必填寫)	建築物總樓層數	地上	層	地下	層	營業時間	營業處所面積		坪	
	投保之建築物主要建築材料為何？ ☐ 鋼骨 ☐ 鋼筋水泥 ☐ 磚水泥 ☐ 鐵皮(防火漆 ☐ 有 ☐ 無) ☐ 其他_____									
	1. 櫃台範圍內是否有：(1)武裝警衛？..... ☐ 是 ☐ 否 (2)自動錄影機？..... ☐ 是 ☐ 否 (3)竊盜、搶劫警報器？..... ☐ 是 ☐ 否 (4)與警察單位連線？..... ☐ 是 ☐ 否									
	2. 超過保險金額部份之現金是否立即存入金庫或保險櫃？..... ☐ 是 ☐ 否									
備註	一、本人已審閱並瞭解 貴公司所提供之「投保須知」，另依「產險業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告知義務內容」，本人已瞭解 貴公司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個人資料之目的及用途。 二、本人知悉 貴公司得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相關規定，於特定目的範圍內對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個人資料，有蒐集、處理及利用之權利。 此致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要保人簽名蓋章：_____ 要保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本專公司用內部欄作業位	核定	初核	經辦	再保	分保收件	業務員：				代理人/經紀人
						業務員登錄證：				
	行銷通路	M2040—				服務人員：				



- 一、「業務員登錄證」？
業務員登錄證係業務員所屬之保險代理人或保險經紀人公司依財政部公佈之「保險業務員管理規則」核發，為具有招攬保險之資格證件，業務員招攬保險時，應出示登錄證，並詳細告知投保範圍。
- 二、什麼是要保書？
要保書是指要保人向保險公司申請投保時所填寫的書面文件。
主要內容包括：要保人與保險標的之基本資料等。
- 三、誰來填寫要保書？
要保書應由要保人及被保險人本人就有關內容親自填寫並簽名。
- 四、什麼是「要保人」？
要保人是指對保險標的具有保險利益，向保險人申請訂立保險契約，並負有交付保險費義務之人，其權利及義務為：
(一)權利：1. 指定各類保險金之受益人。
2. 申請契約變更。
3. 終止契約。
(二)義務：1. 繳納保險費。
2. 被保險人職業或職務變更及保險事故發生之通知。
3. 告知義務。
- 五、什麼是「被保險人」？
所謂被保險人，指保險事故發生時，遭受損害，享有賠償請求權之人。
- 六、「要保人」與「被保險人」之間必須有什麼關係？
要保人對被保險人須有保險利益，才可以訂立保險契約，而依保險法第十六條之規定，要保人對於下列各人之生命或身體，有保險利益。
(一)商舖負責人。
(二)為管理財產或有利利益之人。
(三)被保險人為公司商號為主，若無公司登記可以實際負責人為被保險人。
- 七、建物？
(一)所謂「建物」係指有門牌號碼之建築物的實體店面。
(二)路邊攤或單獨位於騎樓之店面不在承保範圍內。
(三)無建物等級認定，木造、鐵皮屋、磚造、鋼筋混凝土皆可投保。
(四)合法美食街亦可承保保險單，但限一櫃位一張保險單，承保時請詳細填寫櫃位編號。
(五)連鎖店，加盟店必須每一點出一張保險單方式承保。
- 八、要保書上要填寫什麼「地址」？有何重要性？
要保書上要填寫的地址係指要保書上保險公司收取續期保險費及相關文件的寄送地址。地址如有變更，應立即通知保險公司。

- 九、什麼是「餐飲商舖」？
(一)承保營業性質為：早餐、飲料、餐輕食、冰品、燒烤燒肉、海產、麵餃館、牛排西餐、火鍋、櫃位美食街、營業登記為餐飲小吃店。
(二)無法承保營業性質為：非餐飲業、KTV、MTV、PUB、卡拉OK、網咖、特種行業小吃店、按摩養生館、舞廳、酒(家)店、電子遊樂場、食品廠、食品原料(批發店)廠、民俗旅館、便當(學校營養午餐商)工廠、酒類銷售、檳榔銷售。
- 十、什麼是「公共意外保險方案」？
依消費場所強制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實施辦法辦理，其公共意外責任保險金額必須要求高於或等於規定強制投保金額，勾選方案時必須注意。
- 十一、什麼是「財產損失」？
(一)不動產：指建築物及營業裝修，但不包括土地。
(1)建築物：指定著於土地，供被保險人經營業務或從事生產之建築物及公共設施之持分。為使建築物適合於業務上之使用而裝置並附著於建築物之中央冷暖氣系統、電梯或電扶梯及水電衛生設備視為建築物之一部分。
(2)營業裝修：指為營業需要，而固定或附著於建築物內外之裝潢修飾。
(二)動產：除本保險契約另有約定外，指營業生財、機器設備、貨物。
(1)營業生財：指經營業務所需之一切器具、用品，包括招牌及辦公設備。
(2)機器設備：指作為生產用途所必需之機器及設備。
(3)貨物：指原料、物料、在製品、半成品、成品及商品。
- 十二、什麼是「櫃台現金」？
(一)櫃台：係指本附加保險所載「櫃台地址及範圍內」之營業處所，但不包括金庫及保險櫃在內。
(二)現金：係指國內現行通用之紙幣、硬幣及等值之外幣，或經書面約定加保之匯票、本票、支票、債券、印花稅票及其他有價證券。
(三)承保範圍：遭受竊盜、搶奪、強盜、火災、爆炸所致之損失，(若保險事故係因竊盜、搶奪、強盜而起，則被保險人需立即通知治安機關，取得載有失竊清單之報案證明文件)
- 十三、什麼是「法定傳染病」？
(一)法定傳染病：係指符合行政院衛生福利部依傳染病防治法第三條規定所公告之傳染病名稱。
(二)停業：政府機關公告或停業通知書所命令之全部或部分停業3天(含)以上者。
(三)保險期間限額一次。

附註：本填寫說明僅供填寫參考，有關之權利義務，仍請詳閱契約條款之約定，或上本公司公開資訊查詢網址<http://www.firstins.com.tw>

瞭解要保人瞭解要保人及被保險人之需求及其適合度分析評估暨招攬人員報告書(財產保險)

要保人：_____	被要保人：_____
國籍： ☐ 本國籍 ☐ 外國籍_____／職業： ☐ 一般職業 ☐ 註一所列職業 (如為外國請填寫國別)	國籍： ☐ 本國籍 ☐ 外國籍_____／職業： ☐ 一般職業 ☐ 註一所列職業 (如為外國請填寫國別)
註一： ☐ 01律師、會計師、公證人，或是其合夥人或受僱人。 ☐ 02軍火商、不動產經紀人。 ☐ 03當舖業、融資從業人員。 ☐ 04寶石及貴金屬交易商。 ☐ 05藝術品/骨董交易商、拍賣公司。 ☐ 06基金會、協會/寺廟、教會從業人員。 ☐ 07博奕產業/公司。 ☐ 08匯款公司、外幣兌換所。 ☐ 09外交人員、大使館、辦事處。 ☐ 10虛擬貨幣的發行者或交易商。	註一： ☐ 01律師、會計師、公證人，或是其合夥人或受僱人。 ☐ 02軍火商、不動產經紀人。 ☐ 03當舖業、融資從業人員。 ☐ 04寶石及貴金屬交易商。 ☐ 05藝術品/骨董交易商、拍賣公司。 ☐ 06基金會、協會/寺廟、教會從業人員。 ☐ 07博奕產業/公司。 ☐ 08匯款公司、外幣兌換所。 ☐ 09外交人員、大使館、辦事處。 ☐ 10虛擬貨幣的發行者或交易商。
法人負責人：_____	法人負責人：_____
法人註冊地： ☐ 本國 ☐ 外國_____ (如為外國請填寫國別)	法人註冊地： ☐ 本國 ☐ 外國_____ (如為外國請填寫國別)
客戶屬性： ☐ 非專業客戶 ☐ 專業客戶(詳註三)	

投保險種：餐飲商舖綜合保險

要保人與被保險人關係：☐本人

一、客戶屬性(請逐一確認)

1. 招攬人員已充分瞭解要保人及被保險人之基本資料..... ☐
2. 招攬人員已瞭解要保人之投保條件、投保目的及需求程度，並交由核保人員進行相關核保程序..... ☐
3. 招攬人員已瞭解要保人及被保險人之行動電話號碼、電子郵件信箱或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可足資傳遞電子文件之聯絡方式(保險契約係以電子保單形式出單者適用)..... ☐
4. 招攬人員已使客戶瞭解所交保費係用以購買保險商品..... ☐
5. 招攬人員已使客戶瞭解其投保之險種、保額與保費支出與其實際需求是否相當..... ☐
6. 招攬人員已瞭解客戶對於匯率風險之承受能力(購買以外幣收付之非投資型商品適用)..... ☐
7. 招攬人員已充分瞭解客戶繳交保險費之資金來源為☐工作或營業收入/☐存款/☐其他.....

二、要保人之需求與投保目的(請選擇勾選)

1. 為個(法)人之財產及利益作風險規劃..... ☐
2. 為個(法)人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作風險規劃..... ☐
3. 為個(法)人或團體所屬員工可能承受之傷害作風險規劃..... ☐
4. 其他(請說明).....

三、業務報告(請逐一確認)

1. 招攬人員已向要保人說明對於本保險契約(含附加條款或附加保險)之權利行使、變更、解除及終止之方式..... ☐
2. 招攬人員已向要保人說明承保公司對於本保險契約之(含附加條款或附加保險)權利、義務及責任..... ☐
3. 招攬人員已向要保人說明其應負擔之保險費以及毋須負擔違約金及其他費用..... ☐
4. 招攬人員已向要保人說明本保險依法受保險安定基金之保障..... ☐
5. 招攬人員已向要保人說明承保公司因本商品所生紛爭之處理及申訴管道..... ☐

保險代理人簽署人員：_____ 簽章 招攬人員：_____ 簽章

保險經紀人簽署人員：_____ 簽章 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註二：本報告書之部分問項係依洗錢防制法相關法令執行確認客戶身分措施，故請招攬人員於建立業務關係時向客戶妥為說明。

註三：專業客戶：要保人或被保險人符合以下條件之一者：

- (1) 依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四條第二項授權規定之專業投資機構：國內外之銀行業、證券業、期貨業、保險業(不包括保險代理人、保險經紀人及保險公證人)、基金管理公司及政府投資機構；國內外之政府基金、退休基金、共同基金、單位信託及金融服務業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期貨交易法或信託業法經理之基金或接受金融消費者委任交付或信託移轉之委託投資資產；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之機構。
- (2)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為法人，接受本公司提供保險商品或服務時最近一期之財務報告總資產達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上。